（上接B229版）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起至2025年5月1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
| 5.00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典治、许文、饶雄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典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经理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全年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营业收入、利润均稳步增长，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无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2024年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161,531.18万元，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98,178.79万元，其中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35万元；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已累计使用143,038.62万元。

（二）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进行合理预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拟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原则同意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将2025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完成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401号泊位工程（二期）防风网工程施工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4,805.18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1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6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37.31万元。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0号文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A股股票50,561.797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1,531.1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48.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8.0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2,970.53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1,531.1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56.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8.0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2,978.50万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8,111.4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8.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68.58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7.35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8,178.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1.26万元）。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及专户存储利息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3,038.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4,700.80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19万元，募集资金113,773.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911.4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修订案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重新修订完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24日，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均为协议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 45050159004200000211 | 募集资金专户 | 25,172,242.70 |
|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4510156004900025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9,393,157.19 |
| 合计 | | | 34,565,399.8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15.63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8.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1万元（2024年度手续费0.04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已投入项目36.51万元，尚未使用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78.5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完成置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4510156005022826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12,618.27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5119719900097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 554010100100300423 | 募集资金专户 | 0.0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 20012101040051940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 4505015900420000077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 45050159004200000738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 20012101040051817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
| 合计 | | | 12,618.34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42.84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0.0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1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0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已投入项目841.47万元，尚未使用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6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50159004200000738）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101040051817）进行销户。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 20016201040018158 | 募集资金专户 | 831,459,555.3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 622386716607 |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 20016201040018141 | 募集资金专户 | 1,385.3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 621086718613 | 募集资金专户 | 119,576,332.9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 8113001013100266589 | 募集资金专户 | 195,970,710.86 |
| 合计 | | | 1,147,007,984.51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30.9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0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已投入项目19.40万元，尚未使用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11.4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22386716607）进行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2,036.12万元。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提取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防城港渔澫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表：1.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61,972.71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0,631.82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1,531.1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7.43%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 | 否 | 8,837.00 | 8,837.00 | - | 8,395.46 | 95.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 否 | 14,106.44 | 14,106.44 | - | 14,106.4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 是 | 62,621.54 | 5,557.78 | - | 5,557.78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 是 | 19,396.06 | 5,818.00 | - | 5,818.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 | 否 | 67,021.68 | 67,021.68 | - | 67,021.68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购买防城港港埠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 否 | - | 6,725.84 | - | 6,725.84 | 100.00 | 2019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 否 | - | 18,675.14 | - | 18,675.14 | 100.00 | 2019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 否 | - | 35,230.84 | - | 35,230.84 | 100.00 | 2019年11月30日 | -2,056.98 | 注4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61,972.71 | 161,972.71 | - | 161,531.18 | 99.7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61,972.71 | 161,972.71 | - | 161,531.18 | 99.73 | | | | |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br>2、防城港港埠码头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br>3、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br>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